



-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8,3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3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予日期起至202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5)年期間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日期分三批歸屬 :
- (i) 已授予的2,776,000份購股權應於2024年5月25日歸屬 ;
  - (ii) 已授予的2,776,000份購股權應於2025年5月25日歸屬 ; 及
  - (iii) 已授予的2,788,000份購股權應於2026年5月25日歸屬。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
- 業績目標 : 購股權歸屬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所規限。
-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經考慮以下各項：(i)承授人能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參考彼等在本公司的任期及行內經驗；(ii)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iv)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期間分批歸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為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a)使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掛鈎；(b)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作出貢獻；及(c)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

#### 回撥機制

- : 誠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所載，所有購股權均受回撥機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因(i)嚴重失職；(ii)被裁定犯下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牽涉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董事會所釐定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 財務資助

- : 本集團尚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予購股權數目
林國財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	920,000份
鄭金呷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1,500,000份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920,000份
林欽銘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750,000份
Henry Lee Wong先生	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林欽銘先生的替任董事	1,500,000份
本集團三名僱員	本公司全球供應鏈管理部副總裁	1,250,000份
	本公司工程部總監	1,000,000份
	本集團副總裁	<u>500,000份</u>
		<u><u>8,340,000份</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相應批准。上述董事已各自就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i) 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超過1%個別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購股權；及(ii) 概無主要股東獲授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0.1%(如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的購股權。

於授予購股權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則75,595,132股股份將仍可留待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予以授出。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3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Henry Lee Wong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王毅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i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潘志偉先生及洪炳發博士。